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4〕27号

关于江门市彩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 PU 球场材料 2730 吨、跑道材料 2676 吨、聚氨酯地坪材料 7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市彩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彩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 PU 球场材料 2730 吨、跑道材料 2676 吨、聚氨酯地坪材料 73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彩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临港工业园 A 区 15 号,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硅 PU 球场材料 2730 吨、跑道材料 2676 吨、聚氨酯地坪材料 730 吨。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新会分局的意见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技术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有效收集处理,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报告书》建议值。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采取液态 VOCs 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车间密闭、负压等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厂区周界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扩建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本项目排外污水主要为冷却水和生活污水，排放量分别为 5.9t/a、504t/a。项目冷却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1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间接排放限值及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生活污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的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区、储罐区、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事故池、初期雨水池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按规范设置风险监控及应急监测系统,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小于373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和有效的雨污水管道隔离闸,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做好项目与所在园区、新会

区的应急防控能力联防联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应分别控制在 1.576 吨/年以内。根据新会分局《江门市彩臣环保材料有限公司年产硅 PU 球场材料 2730 吨、跑道材料 2676 吨、聚氨酯地坪材料 730 吨新建项目总量替代来源审核意见》，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江门市南洋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VOCs 治理升级改造的减排量。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八、请新会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

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新会分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1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新会分局，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8日印发

校对：廖艳媚

（共印1份）